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俥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俊

訴訟代理人　鄭培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國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天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榮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1937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9 年度附民字第109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2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1月7日起擔任原告公司位於新烏日火車站地下停車場管理員，負責收取停車費用，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乘業務之便，於109年1月29日23時

37分許，將所持有該停車場營收之停車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200元侵占入己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 年度易字第1937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侵占原告公司所有之150,200元款項，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利益之侵害，則被告上開侵占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㈣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

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附民卷第1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12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200元，及自109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